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荷园廉政教育基地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	项目估算金额 (万元)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
勘察								
设计							√	25.00
建安工程	√			√		√		301.22
监理							√	15.90
主要设备	√			√		√		180.70
其他								

核准意见说明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、2018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《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》、2018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必须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范围》（发改法规〔2018〕843号）和《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7〕151号）文件精神，对该建设项目的招标方案予以核准。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，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、便捷、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，根据2017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0号令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

审批部门：

2021年2月3日

注：本表为可研批复的附件